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特科 / 李潤輝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好修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13:10

公告編號：11310880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113年9月23日府教特字第1130359452號-「113年度校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」時數函-jhc.pdf, Y場次研習報名情形1131025.pdf,

相關連結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7563

主旨：有關「新修訂之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」研習，請各校務必指派1名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9月23日府教特字第1130359452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係針對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變革部分進行研習宣導，本研習亦列入評估人員培訓36小時之時數，倘貴校尚未有教師報名Y場次研習，請務必指派1名教師參加；另已參與10月18,19,25,26日魏氏智力量表培訓之教師，亦建議推派該師報名Y場次研習。

三、目前尚有名額之場次如下：

【Y2場次】新修訂之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，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50分，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106室(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)，名額尚有50名，報名快速連結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7563

四、檢附研習時數函、研習計畫及研習報名情形一覽表，共2個電子檔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江芷儀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546。